

联络动态

第 3 期

(总第七百二十八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编

2025 年 3 月 11 日

【编者按】 为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及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好实现代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目标,2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和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张迎春出席会议并讲话,其他主任会议成员出席会议,98家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省委办公厅负责人对党群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要求,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等4家单位作建议办理工作经验交流发言。现将领导讲话及经验交流材料编发,供参考。

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交办会上的讲话(摘录)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乌 兰

过去一年,“提督办”三方认真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做到全流程贯通、全链条发力,共同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双升。一是建议提出更加务实。代表积极践行“无调研不建言”的履职要求,推动建议总数同比减少430件,降幅近30%;通过专题调研形成的建议915件,占比同比提升11.3%。二是建议督办更加有力。晓明书记亲自牵头督办关于加强湖南现代石化产业链延链补链的建议,面对面与代表沟通交流,推动代表建议转化为务实措施,为我们督办代表建议作出了示范引领。三是建议办理更具实效。伟明省长召开政府常务会专门研究,并带头领办《关于加快湘江科学城建设的建议》,示范带动各副省长领办重点处理建议。代表首次反馈满意率达98.5%,其中非常满意和满意占比达92.7%、同比提高19.3%。

我就如何在更高起点上抓好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

作,讲四点意见。

第一,深化认识抓办理。要清醒认识到,当前政府统筹抓办理的机制还不健全,个别单位主动克服困难、创造性办理的动力还不足,“主办主责、会办无责”的认识误区尚未澄清,代表被满意的现象仍然存在,一些单位内部还存在推进不平衡等问题。要深刻认识到,办好代表建议是对制度的尊崇敬畏。总书记反复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好制度,要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设计初衷,就是通过这一根本政治制度,让人民现实地、具体地参与到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中来,从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证一切国家权力属于人民。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其运行逻辑本质上就是权力来自人民,我们履职行权的逻辑起点就是权为民所用。人大代表提出建议就是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制度保障,就是实现国家机关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双向良性互动的重要渠道,就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的生动实践。对办好代表建议,我们首先要想清楚“权力从哪来、权力为谁用”,坚持从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的设计初衷和运行逻辑的**大本大源**来认识，将其作为**政治之责、法定之责、分内之责**，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办好代表建议是对发展的有益促进**。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一项法定要求，又恰恰成为一种制度优势，很多工作用行政力量去推动、甚至“一把手”亲自出面也很难促成，但通过代表建议的方式，往往能事半功倍。这次国代会前，晓明书记专门提出，要请在湘国代表将一些事关湖南发展的重大问题作为代表建议提上去，正是看中了这一点。今年是“十五五”规划编制的谋篇之年，人大代表身处各行各业，对行业发展的趋势有着深刻的把握，对现实存在的痛点有着切身的体会，提出的建议都凝结着他们的思考和付出，要善于从中找到思路和启发，让规划编制更加科学、更接地气。**办好代表建议是对改革的有力助推**。过去一些建议之所以办不了、办不好，一种惯性思维就是没有政策、没有先例。办好代表建议，既要做到外省能做、湖南也能做，更要做到敢于“第一个吃螃蟹”，做别人想做不敢做的事。要善于从代表建议中找到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借助理代表建议的契机，多一点倒逼创新，多一点大破大立，这些建议办好了，本身就是改革的重要成果。

第二，系统把握抓办理。一要深入调研。各承办单位

要将办理代表建议同开展“走找想促”活动结合起来,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主动深入基层、深入代表,收集一手资料,认真比照分析,真正做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增强建议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刚才市场监管局提到的“三找工作法”(深入基层找问题、深入一线找根源、深入企业找办法),就很值得借鉴。二要举一反三。积极从个性中发现共性、从局部中看见全局、从偶然中发现必然,切实找准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弊端,既从“件”上解决具体问题,又从“类”上建立政策举措、完善制度机制,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努力实现“办好一件、促进一线、惠及一片”。省人大各专委会也要善于在督办过程中,敏锐发现、综合分析、及时转化为立法和监督项目。三要善于结合。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结合起来,同落实部门年度工作要点结合起来,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既从业务工作中找到建议办理的政策支撑,又从建议办理中找到业务工作的改进思路,实现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并进。

第三,统筹协调抓办理。一是加强与代表沟通。把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协商作为基本要求、第一要求,贯穿于建议办理的全过程,通过上门走访、座谈、组织视察和邀请办

理等多种方式,持续扩大代表参与,努力在沟通协商中凝聚共识、研究对策、推动工作;对于因政策或实际情况无法解决的建议,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耐心细致,当面向代表作出说明解释,争取最大理解和支持。这里还要明确一下,主办件要做到与代表面商办理100%,如代表有需要,会办件也要积极同代表进行当面沟通或组织现场视察。

二是加强内部协调。各承办单位要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的流程、回复、时限、审核、态度等各项要求,严格办理质量管控,做到及时领办、统筹分办、全程跟办、强化督办。在接收代表建议后,要加强综合研判,统筹处室职能、专业和资源,科学分配办理任务,明确主办和会办处室,并完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定期调度办理情况,及时解决涉及跨处室办理过程中困难和问题,防止部门内部办理中的不平衡。

三是加强跨部门联动。主办单位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主动联系协调其他会办单位,遇到困难要及时提请高位协调,向牵头督办、领办的省领导进行汇报。会办单位要牢固树立“会办与主办同责”理念,积极主动配合主办单位的工作,积极主动提出会办意见,协助主办单位共同办好代表建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本系统建议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建议办理协同推进机制;对于涉及重大事项、协调难度大的建

议,要主动担责、深度介入,彰显高位协调力、刚性推动力和组织凝聚力。

第四,压实责任抓办理。办好代表建议,最大的变量在干部,干部最大的变量在责任。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强化建议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意识,将建议办理作为“一把手”工程,做到主要负责同志抓总、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处室负责同志承办三级负责,对重点处理建议要亲自上手、全程跟进;要坚持清单式、台账式管理,通过定岗、定责、定标准、定举措、定时限、定考核,将责任层层传导、层层压实。对于凡是能够解决又有条件解决的代表建议,要立马就办、抓紧解决;对条件暂时不具备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解决;因受各方面条件限制,一时解决不了的,要列入工作计划逐步加以解决。今年,省人大常委会还将在年初交办、年底评议的基础上,加开一次督办推进会,打出交、督、评组合拳。同时,在评议上,将把会办单位纳入满意度反馈范围,并改进评议方式、扩大主办单位评议范围,解决好办多办少都一样、办好办差都一样、主办会办不同责的问题。省人大各专委会要按照对口分工,积极采取专题汇报、专项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集中视察、组织代表评议、绩效考核等方式,增强督办整体效能。同时,代表工委要做好综合协调服务工作,加强对B类件、不

满意件、多年重复提出又没有解决建议的跟踪督办,通过“解剖麻雀”推进办理督办。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责任编辑:汤 建 联系方式:0731—85309319 hnrldgwxrc@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